

包府办发〔2021〕139号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矿业权出让 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8号）精神，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提高矿产资源配置利用效率，建成“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督服务更加到位”的矿业权出让制度，促进矿业经济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市政府 2021 年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制度

（一）发挥矿产资源规划的引领和调控作用。我市各级各类保护区、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禁止勘查开采区以及主体功能区划划定的禁止开发区范围内一律不予设置矿业权。优先设立事关国家经济、能源和国防安全的战略性矿产资源项目，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符合政策要求的“探转采”项目，以及白彦花煤田资源富集区、为城市建设与交通建设配套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项目、已列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计划的矿业权。实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矿山建设规模应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新设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格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执行。

（二）明确矿业权出让条件。矿业权出让必须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矿业权出让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出让区块的各类地质资料和勘查成果，充分考虑探矿权采矿权设立的必要条件。设立采矿权，必须达到相应的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程度，其中资源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煤矿、大型非煤矿山勘查程度应达到勘探程度，其它矿山应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普通

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达到普查及以上程度的可直接出让采矿权。

（三）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协议出让情形外，确需新设市级登记权限的矿业权，经矿山所在地旗县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国土资源局）调查核实，符合出让条件的，报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市场出让前期工作。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性出让，出让规则及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相关规定。

（四）积极探索“净矿”出让。推进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探索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逐步建立“净矿”出让矿业权项目库，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开采区，合理确定出让范围，并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提前处理好空间避让问题。

（五）实施矿业权出让合同管理。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对探矿权应以合同方式明确勘查矿种与范围，以及综合勘查和绿色勘查要求、优先依法取得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计划、法定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对采矿权应以合同方式明确开采矿种、范围、规模，以及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计划、法定义务、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竞得人应按上述要求编制方案，履行相关手续，与登记管理机关签订合同，经批准后取得勘查开采许可证。

## 二、严格协议出让管理

协议出让矿业权范围严格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其他矿业权一律通过市场方式公开出让。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资源（《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向同一主体以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协议出让矿业权须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深部或上部协议出让矿业权除外）。

### 三、改革矿业权审批

（一）改革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市级负责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以外其他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我市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下放至旗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对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以下简称外五旗县区）市登记权限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实行设点受理审查，具体工作由旗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此项工作选取有条件地区先行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在外五旗县区全面施行。具体时间由市自然资源局确定。

（二）取消部分审批、审查事项。对新设市级登记发证采矿权，取消开发利用方案安全专篇和水土保持方案前置审批。对市级登记发证的探矿权，不审查申请人的勘查实施方案。对外商提出的矿业权登记申请，不再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合并采矿权审批要件。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登记，可以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合并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方案，合并后的编制与审查要求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规定执行。市场竞争出让的采矿权，不再办理划定矿区范围审批，依据成交合同开展采矿权登记前期工作。

（四）优化采矿权抵押（解除）信息公示。简化采矿权抵押信息公示办理流程和申请材料，明确公示内容，提示抵押风险。符合采矿权抵押信息公示条件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登记权限将抵押和解除抵押信息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方便社会公开查询。

#### 四、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工作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423号）执行。

自治区登记权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中央40%、自治区30%、市本级30%比例分成，旗县区不参与分成。市级登记权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中央40%、自治区30%、市本级20%、旗县区级10%比例分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中央40%、自治区30%、旗县区级30%

比例分成，市本级不参与分成。

##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加强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以不低于有效矿业权5%的比例抽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年度信息，重点核查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和有无违法行为，认真开展异常名录清理及督促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对矿业权人的监管。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对生态环境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新设矿业权，应严格限定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许可范围内。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由发改部门牵头，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开展。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把市发证采矿权审批关，对办理新立、变更矿种、变更开采方式及扩大矿区范围登记的采矿权必须提交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资料。

（三）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年度足额提取基金，按要求编制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计划书并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对未按要求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采矿权人，责令其限期整改，按照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采矿权人，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息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

区管委会负有绿色矿山建设的组织领导责任，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到 2025 年底前全市所有生产矿山要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条件，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矿山企业逐步退出市场。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20〕8 号）一致。《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办法等 2 个文件的通知》（包府办发〔2020〕81 号）中《包头市进一步做好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时废止。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